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博士”）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履历情况如下：

林楠女士：经济学博士。先后在成都电焊机研究所、深圳正阳投资公司、金通信托投资公司、申银万国、川财证券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鹏博士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成都起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012 年 6 月至今，任鹏博士独立董事。

刘巍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四川省党校编辑、四川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三株药业法律顾问；1999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益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任鹏博士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鹏博士独立董事。

刘胜良先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先后任内江冷冻厂财务主管、部门经理，内江市三元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兼信贷部经理，四川省审计事务所高级经理，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鹏博士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陷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楠	17	17	16	0	0	5
刘巍	17	17	16	0	0	5
刘胜良	17	17	16	0	0	5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 Dr.Peng Holding Canada, Inc.收购 Urban Communications Inc.100%股权的议案》、《关于 Dr.P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收购 PLD Holdings Limited 93%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刘胜良因时间较短且海外收购复杂，根据现有资料难以对收购事项作出综合判断，故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并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财务报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和专业评价；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及解锁、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高管聘任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资格，出具审查意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流程依法合规。

### (三) 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需要，经我们审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拟聘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

#### 4、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及解锁、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专业的职业水准和业务能力，

并且能够客观、公正的进行审计，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6、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所有承诺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对公司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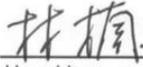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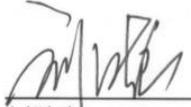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海外投资项目等事项，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林楠、刘巍、刘胜良

2018年4月24日

  
林楠

  
刘胜良

  
刘巍